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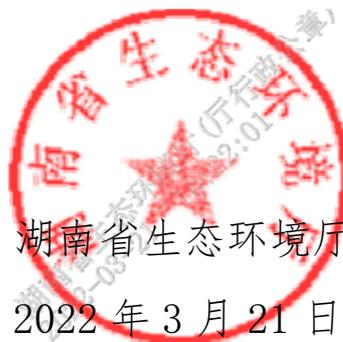
湘环许决字〔2022〕5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我厅提出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100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因你单位不能在本次审批时限周期内完善报批资料及附件，我厅决定对本项目环评不予许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3月21日